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07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

被告 蔡樑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50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92,804元)	1	利息	92,804元	94年11月23日	114年6月12日	(19+202/365)	15%	272,195.4元	
	2	違約金	92,804元	94年12月24日	95年6月23日	(182/365)	1.5%	694.12元	
	3	違約金	92,804元	95年6月24日	114年6月12日	(18+354/365)	3%	52,814.38元	
	小計								325,703.9元
合計									418,508元